

博山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经博山区财政局汇总，2019 年区级决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1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因洽谈项目、合作等工作需要，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赴日本、韩国考察交流往返旅费、食宿费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3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9 个、54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5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26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19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000批次、8026人次。